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更新退還  
分期款項之內幕消息  
及  
訴訟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更新退還分期款項及賣方向買方提出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向買方全數退還分期款項港幣92,27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3,000,000元)及法律程序，雙方同意：

1.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而賣方及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向買方提供確認函件(「確認函件」)，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按

等額基準對銷分期款項之方式結付。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長寧物業（但並沒持有楊浦物業），其座落於買方辦公室物業樓上一層。

2. 須向買方退還分期款項餘額人民幣47,000,000元，而買方已收到全數款項。
3. 賣方須根據確認函件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撤銷對買方提出之法律程序。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實際上已全數收回分期款項，且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寧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